**江西财经大学师生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方案**

为做好我校疫情常态化防控和重点人群接种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开展新冠病毒疫苗使用需求测算等工作的通知》（洪新冠指办字【2021】20号）文件精神和市、区有关会议决定要求，为保障师生健康，降低师生感染新冠肺炎的风险，有效应对我校师生大规模新冠疫苗接种工作，尽可能做到我校师生员工“应接尽接”，无特殊理由均应参与接种。按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属地政府接种计划安排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，切断疫情传播途径，确保师生身心健康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及正常教学、工作、生活秩序，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对预防新冠肺炎效果好，意义重大。这不仅是当前的重要工作，更是关乎落实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政治任务。

**二、基本原则：**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**成立我校新冠疫苗接种领导小组，各部门根据工作安排成立各级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小组，由各部门主要领导负责，并指派专人负责师生此次新冠疫苗接种的组织、安排、接种现场对接、协调等工作。

**（二）周密部署，制定方案。**根据接种目标人员开展周密的调查统计，接种人员将分批、分时间、分步骤做好统筹安排工作，按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属地政府接种计划有序安排。

**（三）落地落实，压实责任。**做到校领导、部门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及班干部层层压实责任，认真落实、衔接好每个环节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**三、成立我校新冠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欧阳康

副组长：张立军、罗 锐

成 员：毛小兵、叶绍义、夏贤锋、罗世华、叶卫华、李新海、雷迎春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校医院院长张立军担任。

**四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、六个工作小组工作职责**

**（一）领导小组**

领导小组总体负责此次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安排。

**（二）医疗小组：由校医院负责，组长：朱建辉**

1.负责此次接种工作中问询医生、注射护士等医务工作人员安排。

2.负责安排、培训医务人员对接种后个别人员出现轻度不适症状的处理工作。

3.负责安排接种后个别人员出现重症不适症状的转送工作。

**（三）教工组：由人事处负责，组长：毛小兵**

负责制定全校师生员工接种方案，包括人员信息收集统计、统筹安排、接种计划、接种人员转送、已接种人员统计等，并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落实详细。

**（四）学生组：由学工处、研究生院、海外教育学院负责，组长：叶绍义、罗世华、叶卫华**

负责制定全校学生接种方案，包括人员信息收集统计、统筹安排、接种计划、接种人员转送、已接种人员统计等，并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落实详细。

**（五）车辆转送组：由校办、后勤负责，组长：罗 锐、李新海**

负责接种期间的车辆安排、落实转送师生员工接种疫苗工作，确保交通安全。

**（六）沟通协调组：由校医院负责，组长：张立军**

1.负责将我校师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名单报送至属地防疫指挥部。

2.负责与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属地政府沟通安排我校接种安排，确定具体接种时间及每天接种人数。

3.负责与学校各部门对接，联络安排我校师生员工进行疫苗接种。

**五、各部门工作要求**

各部门需成立的本部门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小组，由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，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此次接种工作。明确具体工作人员姓名、电话，其工作职责包括：

1.负责整理本部门自愿接种人员名单，统计人数。

2.负责对接教工组、学生组，组织、安排本部门师生员工进行接种。

3.接种日在乘车点、接种点安排工作人员负责本部门师生员工的现场协调等工作。

4.负责登记、整理、报送本部门已接种人员名单。

5.各部门如果有漏报、补报情况，请于4月30日16：00前按照原报送方式报送。

**六、接种对象**

1、各部门年龄在18 -59周岁的在岗教职员工（含物业、食堂、宿管、保洁人员）。

2、年满18周岁的在校学生（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、博士生及留学生）

**七、接种时间和地点**

按照400人次/小时，3000人次/天的数量分两批进行，组织我校师生员工至蛟桥镇医院新冠疫苗接种点进行统一接种。

具体接种时间会根据政府对疫苗的调控安排提前另行通知。

**八、接种剂量**

共2剂次，两剂间隔21天以上。

**九、接种注意事项**

**（一）不宜接种人群**

1.属于严重过敏体质，既往注射其他疫苗时发生过严重过敏反应；

2.家族和个人有惊厥史者、患慢性疾病者、有癫痫史者、过敏体质者；

3.新冠肺炎既往感染者或者核酸、抗体检测阳性者；严重慢性病或慢性病急性发作期患者，药物不可控制的高血压患者；患有惊厥、癫痫和进行性神经系统疾病史者；患有血小板减少症者或者出血性疾病患者；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剂治疗或者免疫功能缺陷的患者；

4.一个月内注射过人免疫球蛋白者；

5.处于哺乳期或妊娠期的妇女或在接种后3个月内有生育计划者；

6.建议14天内接种过其他疫苗者暂缓接种；

7.接种前有任何不适者建议暂缓接种。

**（二）有可能引起的不良反应（少见）**

1.常见不良反应：一般接种后24小时内，注射部位可能出现疼痛、触痛、红肿和瘙痒，多数情况下于2-3天内自行消失；接种疫苗后可能出现一过性发热反应，短期内自行消失，不需处理。

2.罕见不良反应：接种部位出现严重红肿，可采取热敷等物理方式治疗；重度发热反应：应采用物理方法及药物进行对症处理，以防高热惊厥。

3.极罕见不良反应：过敏性皮疹；过敏性紫癫；过敏性休克。

**（三）不良反应处置**

疫苗接种现场有三甲医院专家负责按程序进行应急处置。接种次日以后出现不良反应，请咨询校医院，联系人：朱建辉，13576467740。

校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